

股票简称: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00059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〇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前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价格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C.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将按此定价基准日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D. 行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E. 行发期限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网下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F. 股票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G. 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置出资产在过渡期损益的 $24,298.33$ 万元未分配利润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 $0.4270,737$ 股进行分配，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下一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对该部分利润 $302,470,737$ 股进行分配，重大资产重组中兴蓉集团新增发的股份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参与分配。

H. 赎回条款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I.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J.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K.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L.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M.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N.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O.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P.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Q.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R.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S.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T.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U.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V.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W.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X.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Y.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Z.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B.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C.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D.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E.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F.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G.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H.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I.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J.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K.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L.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M.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O.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P.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Q.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R.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S.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T.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U.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V.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W.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X.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Y.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Z.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AA.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BB.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CC.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DD.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E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FF.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GG.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HH.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II.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JJ. 其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KK. 警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过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同时发布公告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目标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LL.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询价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MM.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NN.